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寅生

填报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切实做好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筑牢畜牧业安全生产防线,保障农牧民群众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自治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部署,我中心 2021 年采购了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的相关疫苗,目前疫苗均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验收并投入使用,有效支撑了我市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为保障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切实减轻企业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和政府公信力,构建稳定良好的政企合作关系,特请示实施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2.主要内容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中心 2021 年向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等三家公司采购相关疫苗的合同款。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自治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部署，我中心 2021 年采购了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的相关疫苗，目前疫苗均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验收并投入使用，有效支撑了我市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

项目实施：为加强与企业友好合作，2025 年 7 月我中心使用市财政配套的 100 万元资金偿还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禽流感疫苗 35.14 万元、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29 万元、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口蹄疫疫苗 50.57 万元，为后续正常有序的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保障，与此同时，减轻了企业负担，有效提升了企业满意度和政府公信力。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疫病调查研究、动物疫病监测工作。该项目具体由防疫科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成立了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事项决策与协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本项目资金分别用于支付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禽流感疫苗 35.14 万元、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29 万元、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口蹄疫疫苗 50.5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切实减轻企业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和政府公信力，构建稳定良好的政企合作关系提供了有力帮助。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偿还三家企业欠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 家"；

②质量指标

"欠款涉及疫苗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及时偿还欠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 个月"；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偿还疫苗欠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0 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偿还企业欠款，提升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欠款疫苗免疫减少动物疫病的发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少"；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被欠款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进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9.00%)、效益指标(21.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偿还三家企业欠款、欠款涉及疫苗质量及时偿还欠款、偿还疫苗欠款、被欠款企业满意度,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及时偿还企业欠款,提升企业满意度、欠款疫苗免疫减少动物疫病的发生,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

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李建玲（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

张成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统筹安排；

刘金芳（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材料准备。

2.组织实施

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22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4月1日-4月22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1日-4月22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为后续正常有序的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保障。

二是进一步提升了企业满意度和政府公信力，构建稳定良好的政企合作关系。

三是筑牢了畜牧业安全生产防线，保障了农牧民群众财产安全。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为优。

实际已完成偿还三家企业的 100 万元疫苗欠款,为后续正常有序的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保障,与此同时,减轻了企业负担,有效提升了企业满意度和政府公信力。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9.00	21.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9.00	21.00	100.00
得分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三)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100.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无偏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

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第 69 号主席令)中：“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强制免疫工作所需经费”；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中：“保障强制免疫疫苗供应与资金结算,维护疫苗供应企业合法权益,持续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承担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供应与结算管理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08 病虫害防控”经济分类为“专用材料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 2025 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申报书及《乌鲁木齐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乌财预〔2024〕18 号）执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开展工作，通过强制免疫促进畜牧业发展。”；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分别支付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禽流感疫苗 35.14 万

元、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29 万元、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口蹄疫疫苗 50.57 万元，保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常态化开展；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疫苗供应、提升企业满意度、筑牢动物疫病防控防线，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5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71.43%，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依据 2021 年三家疫苗企业供货验收结算单、采购合同明细，精准核算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5.14 万元、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29 万元、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 50.57 万元，三家疫苗企业 2021 年强制免疫疫苗货款合计 100 万元，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偿还 2021 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欠款的请示》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0.00/100.00）*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00.00/100.00)*100.00%=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00%*5.00=5.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财务资金管理办法》

《乌鲁木齐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资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王兵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张寅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姜玉婷，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9.00 分，实际得分 39.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偿还三家企业欠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3 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3 家，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3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欠款涉及疫苗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及时偿还欠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2 个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7 个月，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偿还疫苗欠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及时偿还企业欠款，提升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欠款疫苗免疫减少动物疫病的发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少，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被欠款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9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始终坚守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政企合作高效推进、疫病防控保障优先的核心原则，形成了可复制的工作经验。一是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项目立项、资金申请到拨付使用全流程合规管控，确保 100 万元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全额执

行，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均达 100%，筑牢资金使用安全防线。二是建立政企高效沟通机制，主动对接三家疫苗供应企业，精准核对明细，快速完成资金拨付，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筑牢政企互信基础。三是确保疫苗足额供应、规范使用，持续夯实禽流感、口蹄疫等疫病防控根基，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与农牧民财产权益。四是健全项目管理架构，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明确科室职责分工，实现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档案管理全链条闭环管理，保障项目高效落地。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一：项目资金统筹与采购实施衔接不畅，预算保障前瞻性不足

本项目疫苗采购实施与资金预算管理未形成有效联动，采购推进与资金保障的时序衔接不够顺畅。核心原因在于前期疫苗采购规划与部门预算资金申报未同步统筹，未将疫苗采购资金纳入年度刚性预算，缺乏“采购-验收-资金拨付”全流程闭环衔接机制，对财政资金拨付节奏预判不够充分，影响项目实施效率。

问题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精细化程度不足，长期效益衡量缺失

部门项目绩效指标仅聚焦项目实施的数量、时效、成本等短期定量指标，对疫苗使用后的疫病防控长期效果、财政资金使用的长

效社会效益、政企合作可持续性为核心维度缺乏量化评估。原因在于绩效指标设置时侧重项目即时完成情况,未结合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长期性、持续性特征设计动态指标;同时,绩效评价侧重事后打分,未建立事前规划、事中监测、事后跟踪的全周期指标体系,对项目间接效益、长期价值的衡量手段单一,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对畜牧业健康发展、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的持续贡献,指标科学性与全面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 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问题一:构建“采购-预算-资金拨付”协同联动机制,提升项目实施效率

一是建立疫苗采购预算前置申报制度,今后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前,同步完成资金预算编制与申报,将疫苗采购资金纳入年度刚性预算,实现“采购即有资金保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二是搭建项目资金动态管理台账,明确资金使用明细、拨付时限、来源渠道,按月跟踪资金执行进度,每季度与财政部门对接资金调度,优先保障疫苗采购及相关款项支付需求。三是优化采购合同条款,明确资金拨付时限与保障承诺,从合同层面规范资金结算流程,切实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维护政企合作良性循环。

针对问题二:优化全周期绩效指标体系,强化长期效益跟踪评价

一是结合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特性，新增疫苗免疫覆盖率、疫病发生率下降幅度、农牧民满意度、政企合作长效性等长期量化指标，补齐短期指标短板，实现“短期实施成效+长期防控效益”双维度评价。二是建立绩效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每年结合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更新指标体系，将绩效评价贯穿项目事前立项、事中执行、事后验收全周期。三是完善绩效评价方法，增加长期效益跟踪调研，每年度系统梳理疫苗使用与疫病防控关联数据，全面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的综合价值，提升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六、有关建议

强化财政资金统筹规划：建议财政部门将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资金纳入常态化保障预算，建立专项资金池，实现疫苗采购、资金拨付、应急储备资金一体化保障，从源头保障项目稳定有序实施。

完善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建议单位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将疫病防控成效、政企合作质量、民生保障水平等核心效益纳入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项目管理的挂钩力度，真正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健全政企合作沟通机制：建议定期与疫苗供应企业开展座谈交流，畅通供需对接、资金拨付、质量反馈等关键渠道，建立供需双方信息共享平台，提升疫苗供应效率与资金结算及时性，构建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政企合作关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